

國立嘉義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暨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

鑑工作小組 108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圖《A32-517》

主席：廖慧芬主任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蘇建國老師、楊奕玲老師、林芸薇老師、陳政男老師、張心怡老師、

翁秉霖老師、吳游源老師、魏佳俐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

記錄：黃裕之

老紅一張心怡老紅

1090522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109學年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考試已於4月20日辦理完畢，本次計68員學生報名，錄取名額22員，109學年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已於4月26日辦理完畢，本次計9員學生報名，錄取名額12員，感謝本次協助書審考試老師。
 - 二、本系接受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日期為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研發處要求7月31日前須將自評報告書上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指定之系統，以作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依據，故煩請各小組長協助審視各組自評報告書是否須補充或修正內容，如須補充或修正，煩請於6月22日前回擲系辦彙整。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因應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系所評鑑），內部訪評委員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意見暨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辦理。
 - 二、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暨本系回覆，詳如附件1。
 - 三、委員實地評鑑意見暨本系回覆，詳如附件2。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106-108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內課程名稱如與其他學系課程名稱相同，是否同意抵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9年4月16日『教務行政系統相同課程名稱抵修作業』說明會議辦理。
- 二、本校電算中心依108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供各系相同課程名稱而不同課號之名單(詳如附件3)，針對附件3內課程討論是否抵認學分，後續由系辦建置於教務行政系統後，系統即可主動認抵。
- 三、另教務處承辦人說明，教務行政系統認抵條件為本系學生曾經修過本系課程，惟不及格重修其他系所與本系課程名稱一致者，系統即可主動認抵學分，並鏈結計算於畢業學分系統，毋須再填寫紙本學分抵修單。超出本案抵認之課程，仍須填寫紙本學分抵修單申請，後續再由系辦建置於系統，系統即可主動認抵學分。

決議：

同意及不同意抵修課程資料，詳如附件3。

提案三

案由：108學年第2學期新開通識課程生化科技學系是否採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通識中心109年5月4日通知辦理(詳如附件4)。
- 二、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略以：「新開設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各系、院會議審議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始可開課」。
- 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新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詳如附件5)，如學院、學系擬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請召開學系、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俾憑彙整後公告周知。
- 四、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該系學生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例如：「教育與心理」課程，輔導與諮商學系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輔諮系學生如選修該課程，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

決議：

全數課程同意抵修。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110學年起大四專題研究(I)、(II)給成績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108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及109年4月8日系務會議之共識：原則上，只要曾在同一實驗室學習滿1學期，就可選修一學期的大四專題研究，同一實驗室學習滿2學期或另一實驗室再學習滿1學期，就可選修二學期的大四專題研究。另修課成績計算自110學年第1學期開始，為50%實驗室學習成績和50%研究計畫書(或研究成果報告)成績。

決議：

- 1.由導師確認修課同學的指導老師，以確保指導老師能準時評定同學的學期成績。
- 2.修課同學需於期末時繳交研究計畫書(或研究成果報告)給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評分後將成績交予大四導師，由導師進行成績上傳。
- 3.書面報告格式由各實驗室指導老師律定。

提案五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研究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辦法是否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4 月 10 日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相關作業品內部訪評-實地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如下)，委員建議系上研究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活動擴展至大學部專題生，以增加大學部學生進一步了解系所各研究領域以及促進全系所的交流。故討論是否修訂本系實施辦法。

評鑑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委員建議事項	系所回應
雖有常設研究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但為避免侷限於研究生的交流，建議將競賽活動擴展至大學部專題生，增加大學部學生進一步了解系所各研究領域以及促進全系所的交流。	本系所思考委員之建議，於會議中討論是否將競賽擴大至大學部學生，以提供每位學生交流之機會，拓展不同領域之視野

二、108 學年競賽活動訂於 5 月 27 日 13:00 時舉辦，主任已於 4 月 29 日裁示協請各老師鼓勵所屬實驗室大學部學生參加，獎勵辦法與碩士生一致，大學部前三名亦代表系上參加生科院論文海報競賽。

三、本系研究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辦法，詳如附件 6。

決議：

- 1.修訂後通過，修訂後辦法詳如附件 6。
- 2.本系教師於本系論文海報宣讀競賽中擔任研究所或學士班學生競賽資料指導老師者，由系辦統一登載於教師職涯歷程檔案項目中。另得獎名單公告於系網頁。

提案六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0 學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招生組 109 年 5 月 4 日通知辦理。

二、招生組為了解各學系 109 年間學制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意願，擬先行調查招生名額，俾利後續申請作業。

三、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係不以學測、指考及統測成績作為選才標準，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且符合學系選才條件學生之入學管道。該招生管道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年約 12 月招生)，申請名額以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名額內 5%(名額內含)，教務處建議第一年申請以 1~2 個名額為宜。

四、依教育部 109 學年審查意見，招生名額 2 員以下者，其中 1 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

五、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六、本系 110 學年擬招收名額為 2 員，招生計畫申請書內容詳如附件 7。

決議：

為放寬選才條件，提升報考人數，修正特殊選才審查內容方式第(3)點，修正後內容如下：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提供高中職就學期間之獲獎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參加相關競賽、學術活動或團體競賽之作品書面資料，及獲得優異成績之得獎證明等。

提案七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0 學年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招生規劃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招生組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及經濟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外加招生名額協調會議紀錄通知辦理(詳如附件 8)。

二、經濟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支持計畫係依總統政見-投資青年規劃，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升讀大學，規劃 5 年提供 5,000 名額，摘要如下：

(一) 規劃內容：自 110 至 114 學年度為 1 期，每年招收一定數額經濟不利學生，以近 20 年新設國立大學或位處高教資源較不足縣市之國立大學中，遴選學校先行試辦。

(二) 推動方式：以行政院推動 5+2 產業創新相關領域或資通訊領域學系，並配合規劃學生入學後生活輔導及相關課程設計。5+2 產業創新方案重點產業別與學科標準分類對應本校學系一覽表如下：

主要學類	對應本校學系名稱
4203 生物科技學類	生物資源系

		生化科技學系
--	--	--------

(三)招生對象：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家庭遭遇變故等經濟不利學生為主，相關基準教育部將另行文來文規範。110 學年度遴選 15-20 所大學，每年招收 1,000 名經濟不利學生。

(四)招生方式：將結合特殊選才管道、個人申請管道辦理，由學校審查學生之高中學習歷程及家庭社經背景綜合評價、擇優錄取。招生管道將以招生分組(例如：扶弱組)方式進行。

三、欲參與本計畫學系，相關招生名額、招生方式、審查標準、扶弱措施(獎學金或學雜費減免)、生活輔導、課程規劃及未來就業市場評估等面向，請先行規劃。

四、依全校名額分配，本系預估可招收 5 名學生，請討論名額是否同意。

五、由於教育部尚未正式來函提供完整說明，但招生組已預告屆時來函至提出申請的時間緊迫，需各系先行討論及達成共識，建議是否推舉一位老師並授權他協助本系的申請工作決議：

1. 招生名額 5 名，照案通過。
2. 推舉張心怡老師全權協助後續申請作業。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於 14:45 結束。